

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WYRY-2026-3-1

项目名称：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发 包 人：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景云路与凤城八路西北角,东临景云路,南临凤城八路,西临规划一路,北临规划二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5-610167-04-01-282496。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总占地约25289.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8240.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0549.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7690.5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栋商务办公楼,1栋商业楼。本次招标为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包含公共区域及物业用房的装饰装修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范围内墙面、地面、顶面施工;水电安装施工;水电等设备改造及调试;铝板、不锈钢、饰面材料、灯具、开关面板、玻璃隔断及套装门等的采购及安装;电梯轿厢装饰装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材料封样、采购、运输、仓储、安装、施工;材料二次搬运;垃圾包装及处理;临时围挡防护及各类施工通道、临时通道的搭设;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开荒、保洁、清理;配合招标人在施工期间对楼栋进行整体管理,负责楼栋整体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接收已有工作面,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统一进行移交;配合后期相关的各项验收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迎接、检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负责与其他参建单位的相互配合、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以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招标资料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实际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施

工节点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该时间已考虑了现场场地不利因素、室外工程施工影响、冬雨季施工、法定节假日、治污减霾、中[高]考等因素的总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7370088.5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叁拾柒万零捌拾捌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 9 %。其中不含税价¥ 15935861.0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零贰分），税金¥ 1434227.4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玖分）。因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 470425.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各类取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暂列金额（不含各类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静。身份证号码：610121199211012223，联系方式：17791565028，执业证书编号：陕 16120232024038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为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用于专项收、支本项目有关的工程款项，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及时准确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本项目工程款项资金计划，并接受发包人对本账户及有关资金去向的监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未央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效力溯及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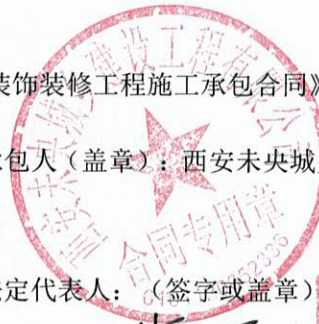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Qia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C3G6GA9Y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
未央城建大厦 22 楼 2208 室

邮政编码: 710016

电话: 029-82531425

传真: /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 侯彦博

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户名: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050110057800001391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20885808N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麟德路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 靳强

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户名: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000817790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

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

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

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 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 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 (9)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

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

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

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

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

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月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单位：

名 称：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负责人：李振清；

负责人联系电话：1311916123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1.1.2.5 设计单位：

名 称：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负责人：王福松；

负责人联系电话：137720922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6 号。

1.1.2.6 勘察单位：

名 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负责人：吕雪漫；

负责人联系电话：029-834989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审批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提供，承包人在完工后按照合同需归还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现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设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国家、主管部门、陕西省、西安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应当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国外标准，也无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满足西安市及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文明

工地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 10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

图、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资金计划、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季度资金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

（1）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资金总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季度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总计划的修订；

（2）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每年年初提交当年年度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一月度详细工程进度计划、每周提交本周已完成工作内容及下周计划、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等报表；

（3）专项施工在施工前 7 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方案的审批；

（4）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工作量、进度款（如有）报表 6 份；

（5）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各专业本工程范围内如果有部分项目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须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详细施工图纸、大样图纸、制配图纸等供监理工程师审批，由发件人或原施工图设计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于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建筑效果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安装吊装方案，回填土施工方案等）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件人不另行支付。需要承包人深化设计的专项工程或接到发件人深化设计指令后应及时完成，但不得晚于专业工程开工前或采购订货、加工运输供至货物落地日期前 30 日完成；

（7）承包人每月及时提供现场第三方评估要求的实测实量数据，经监理审核后报送发件人。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方案或深化设计施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施工图及 CAD 电子版。

发件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其他文件以发件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或发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还需进行挡墙砌筑），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 2 名，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养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 30 顶、手电筒若干。(3) 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具体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原土上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

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对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如有违反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或项目任务书）。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此增加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江明福；

身份证号：230221198710251413；

职 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7792331311；

电子信箱：422286195@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65 号未央城建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月、季、年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管理，但与工期、工程实施范围、工程量及工程价款有关的签证单、变更单、联系单、结算单等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具体授权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见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开工前书面提供既有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既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未进行复核或复核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

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如需引入控制点、坐标点、水准点时，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具体以现场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与施工周边关系，防止无关人员对工程施工干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自行核实此类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未进行复核或复核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支付担保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款的 10%；支付担保提供时间：承包人履约担保提供完毕，且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支付担保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2.5.3 支付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发包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止。

2.5.4 支付担保的返还：根据发包人合同款支付比例，按相同比例逐次返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临时用电电源点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负责后续施工用电连接及用电设施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临时用水（给水、排水）接驳涉及的相关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涉及到的各类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临时用水、电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实际结算时水电费不调差。若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已先行缴纳电费，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同时在施工中做好环保、扬尘、排污、噪音等控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配合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等工作。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等相关的环境影响保护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协调问题，妥善处理相关扰民与民扰问题，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法定节假日无休；各类峰会；中、高考；各类环保政策管控；农忙；不良天气等因素），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销售配合相关费用：

①销售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因销售展示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要求及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

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

③销售配合内容：

a. 销售展示区域（如样板房、会所、销售接待中心等）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围挡等；

b. 已考虑销售展示区域的建设及在施工期间开放使用给总体施工组织带来的影响；

c. 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指定单位移交销售展示区域相应工作面；

d. 承包人在发包人销售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e. 每年两季全国工地开放日活动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清理、企业形象展示标识标牌等）；

承包人负责项目精装修区域拓荒保洁、交付前的精保洁及除甲醛工作，保洁标准需经发包人各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认可，除甲醛标准以届时专业除甲醛器械检测结果为准，上述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9）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拾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A4 幅面装订成册、电子版竣工图。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按西安市档案管理统一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各单项验收资料汇编及装订成册工作，发包人配合。验收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需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则不晚于承包人相应施工开始前 60 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46-202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④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带空调的办公用房/间（需通水、电、网络、配置必要办公家具）。

⑤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自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同时负责发包人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与监督工作；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⑧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个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文件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实做好记录资料留存备查。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处以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或终止本合同，或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及发包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

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罚款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量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不予调整，在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

②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实施，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相关使用方的关系，不得以使用方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对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使用方或第三方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5-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为本项目其他分包单位（承包人自行分包和发包人另行分包）提供生产、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运输道路、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办公场所、门卫管理、现场保卫管理等；指定专人负责并协调各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编等，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引起工效降低而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工地开放、竣备及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室内室外的清洗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违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中存在尺寸、专业配合、施工做法、施工规范、管线综合排布等不明确、不详尽、相互矛盾、不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违背常规、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明显影响使用功能等显著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⑩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25 日前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人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承包人每月将经监理人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专户银行，并及时委托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

⑪做好同之前退场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含政府相关部门的派出机构、委派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如：各类迎检、地下挖掘），包含可能因此需使用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围挡、覆盖等。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因此引起停工、工效降低而需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⑬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所有参建单位的统一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出入口管理、用水、用电、保洁清理、垃圾外运、作业面统筹、场地使用、电梯及升降机使用等管理工作，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与其他单位自行协商处理，发包人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在承包人未与其他单位协商一致前，承包人仍应持续做好统一管理工作，保证项目现场的管理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造成项目现场管理混乱，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天 5 万元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现场管理恢复有序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发生项目分期竣备、分期交付（交房）、分期工地开放展示、涉及实景展示等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分期交付（已交付/未交付）区域之间、展示区与施工区的围挡管理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整个项目有序进行，不干扰相邻区域。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

⑮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电梯年检维保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对正式电梯负有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做好电梯的统筹管理工作，在保证各单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不得随意阻拦各单位正常使用电梯），做好正式电梯的保护工作，确保正式电梯在完好状态下移交。

〈11〉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提供办理各类证件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并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静；

身份证号：6101211992110122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20232024038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20232024038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60360；

联系电话：17791565028；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小区北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且每月不少于 24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不在现场需事先通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2 天以上，应事先请假，并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天，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的同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每缺少一项，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每项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任何一项拖延期限超过 30 天的，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并承担 3.2.3 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擅自离开 5 天或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

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将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但必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办理离场手续，由监理人批准， 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在其离场前安排好代替的管理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合同附件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

3.3.6 本项目由（如果）几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在配备本项目管理人员时应予以充

分考虑，并保证每个单项工程有一个专职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项目组织架构应在开工前报送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具体以有关规定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款的 10%；履约担保提供时间：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另行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7.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3.7.4 履约担保的返还：基础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且整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家具，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

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陕西省及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西安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未央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住建部建办质[2019]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发包人相关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标准、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若文件更新或者取消，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的有关标准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由承包人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承包人票据作假或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挪用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照每次2万元人民币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违约金），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无

责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年、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节点性项目计划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年年初提交当年年度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0.5-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治污减霾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等，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的前 15 天（含 15 天），违约金每天 5~20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违约金每天 10~30 万元；超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部分工期延误，竣工时总工期承包人在合理组织、科学施工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期完工，各工期违约金可全部退还承包人。

本项目若由多个工程组成，各部分工期在施工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

【尽管本合同已有其它规定，即使如因非承包人原因使得开工日期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力和设备及材料的投入，以确保本合同工程能按期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并保证不因承包人的任何原因而影响发包人各施工节点，由此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由有经验承包人根据地质报告熟知或推断出的不利情况除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5) 如遇连续雨、雪、大风、雾霾、高温等恶劣天气，严重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可书面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审批后可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合同中发包人推荐品牌材料同等级及以上品质。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合格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8.5.1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合同中发包人推荐材料同等及以上品质品牌。

8.5.2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封样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5.3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及封样要求。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设计、有关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封样要求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若承包人私自降低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所涉及该清单项将暂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照样品材料的价格双倍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连续两次不能满足发包人封样要求（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参数、颜色、观感、送样时间、送样方式、送样内容等），发包人可对涉及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自行实施采购，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材料或工程设备的采购费用及其相关的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进行确认）。

承包人不得以按照发包人封样要求报送样品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6.2 样板管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钢结构焊接、通水、防雷接地、设备调试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和试验方案所做的一切现场工艺试验运行调试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例执行。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经发包人批准并确认为设计变更的合理化建议，自变更单发

出时，方可开始适用本合同设计变更相关条款。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价款。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估价的报告。变更估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审核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差价、规费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下浮中标优惠比例=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且小于等于 3%的按 3%计算，超过部分按以上公式计算。

(4) 在合同中按暂定价计入造价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进行结算。

(5)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6)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变更签证估价仅作为过程核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的结算价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

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超出 14 天后，原则上不予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① 承包人不具备专业工程资质、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起草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遵照相关管理办法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确定专业工程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工程量清单经清单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随招标文件下发；最高投标限价经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的专业工程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② 承包人具备专业工程资质，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2) 以材料设备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限额以上标准的，应当由依法组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除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外，还应按照“10.7.1”中①、②条款执行。暂估材料或设备的单价确定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 发包人保留作为招标人的资格，亦可自行完成暂估价招标工作。若发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则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亦可由分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暂估价材料（甲供材）的总承包服务费按材料设备实际价格的 1% 计取，专业暂估价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按照专业工程造价的（/）% 计取。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办法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 通用条款 10.7.2 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7.4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本项目暂估价确定（招标）计划时间节点报送发包人审核，如未按期报送，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随当期进度款同步扣除。

10.7.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随当期进度款同步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调整的原则为：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原则下以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100%为界，低于 85%者调整至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高于 100%者调整至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 100%，调整产生的差额在措施费中分摊处理。修正后综合单价为最终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⑤投标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⑥按以上原则作出的调整，调整后保持合同总价不变。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4) 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

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下浮中标优惠比例= $\frac{(\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且小于3%的按3%计算,超过部分按以上公式计算;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5)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措施费包干;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均未考虑部分除外,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

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及超高施工降效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6)本条中(3)、(4)和(1)如有不一致时,以(1)为准。

(7)对明显不合理的过高中标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本条优先执行。

(8)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除暂定价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及专用条款11.1外,其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9)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0)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政策性价格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②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中标价）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含各类取费，具体以合同清单详细计算结果为准)]的15%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前三次的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如当次的进度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扣除后不足部分在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①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

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 税金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3) 人工单价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4) 施工图纸、图纸答疑、技术标准及要求、界面划分;

(5) 材料价执行陕西省2025年11月信息价及市场价;

(6) 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7.5000.23.2。

12.3.2 其他说明:

(1) 暂列金额暂按120万元计入其他项目费;

(2) 公共区域1-13层精装修工程拆除的工程量暂定,以实际收方为准;

(3) 本次编制已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从项目施工准备、工程实施、验收交付直至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次采购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综合单价已考虑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的波动风险,及其它外界环境的干扰等风险因素;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停水、停电、二次搬运、场地不足、交叉作业、配合、成品保护等一切所需的措施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红线外施工所需的围挡搭设、手续办理、周边关系协调费等一切费用;垃圾外运、施工水电费、交付前养护水电费等均在单价中考虑;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不能以上述事项为由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 清单已含图纸设计及勘察费、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费以及所有相关协调费,并包含土建部分,(设备基础、沟道开挖)投标人在响应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场地状况、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采购文件、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并已考虑勘察成孔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因勘察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费用及采购范围变化,并在报价已充分考虑,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6) 各投标人不得自行在招标人所发布清单名细上增加、减少项目及修改工程量,需补充项目应在清单答疑时间内提出,由招标人进行统一补充;投标人响应清单必须是招标人澄清后最终版清单。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清单或响应清单版本不正确均视为废标处理;

(7)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是本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所有的单价必须合理,如遇明显不合

理单价且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双方按相关文件协商解决；

(8) 响应综合单价需对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进行充分考虑；

(9) 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特征仅简略表述了主要项目特征、用料及做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与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答疑纪要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报价时结合技术规范和图纸报价；

(10) 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在措施清单项目后增加措施清单项目，增列措施项目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措施费用；

(11)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12.3.4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的已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月进度支付，支付额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该月进度支付总额的80%。对于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②本项目在质监站备案完成（如有）、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通过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核准（如有），办理完成发包人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的全部结算工作，竣工结算达成一致后28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的97%（承包人需提供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包含质量保证金部分），即： $(\text{合同结算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 \times 97\% - \text{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 。

③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报送阶段进度款时，应附本阶段经检验合格并经计量确认的工程量及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并提供下阶段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3) 进度款计算时，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价款按如下约定支付:单个变更(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价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内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单个变更(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价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按变更预估价款50%随进度款支付。

(5)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申报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合格工程量月度报表,此后的14个日历天内为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14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审核期。

(6)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7)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可开不征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含质保金)。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相关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次付款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

本合同项下如产生价外费用(如奖励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承包人也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规定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直到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税务部门认可,造成发包人不能相抵扣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项违约金,如因抵扣凭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若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票问题使得发包人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承包人应当全部赔偿。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虚假发票金额20%的扣款,承包人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

人承担（包含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则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应增加：1) 罚款通知单；2) 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3) 投标所报综合单价；4)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在达到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申报上阶段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报送阶段进度款时，应提供下阶段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等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并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承包人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等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应在 14 天内完成审批（节假日除外，但国庆及春节长假相应顺延）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含变更及签证）。

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三个月以内）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发包人无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不依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60%时，发包人保留解除本合同将本合同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可以在任何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提出修正，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

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则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来执行。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1) 承包人竣工工程资料应通过监理人检查合格并由工程当地质监站认可，承包人方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向使用人交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所需燃料、原料及备品备件等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壹拾贰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项目以最终发包人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评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结算审查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发包人催促后 15 日内，承包人仍未报送经发包人审核合格的资料，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计取。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1.05））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该笔费用发包人可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

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结算款；
- (3) 保函(保单)；
-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该缺陷、损坏发生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发包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由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补足差额。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发包人建议品牌材料、设备表以外材料、设备的，或未经批准使用的；3)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的；4)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分包的；5) 违反法律规定转包的；6)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罚金、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7)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8) 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工期延误的前 15 天（含 15 天），违约金每天 5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违约金每天 10 万元；超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部分工期延误，竣工时总工期承包人在合理组织、科学施工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期完工，各工期违约金可全部退还承包人。

(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签约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

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5)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不达标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按下述金额予以赔偿，赔偿金=政府处罚的相同额度，且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因承包人施工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 跨河、临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入西安市未央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陕西省及西安市未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2 双方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西安市未央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1.3 承包人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协议银行开设一个工资专户，并与发包人、协议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协调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

21.4 承包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持三年以上备查。

21.5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设立：

(1)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 工资专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

(3) 承包人原则上优先到经人社部门评估同意并签订服务协议 of 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21.6 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25 日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公司审核，以及经监理单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协议银行，并及时提交协议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21.7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时间和比例：

(1) 发包人按照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人工费占合同的比重不低于 20%，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3)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时间同工程计量时间。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处于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2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等规定，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接受各级主管部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21.11 进场施工时，承包人须认真作好平面布置，施工现场内主要布置施工生产性临时设施和办公设施，生活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在本现场以外增加提

供临时设施场地，也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1.12 不论发包人供应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实物进入现场时由承包人按规范取样试验不合格，由承包人按规范加倍取样试验，不论加倍取样试验的结果是否合格，加倍取样试验的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指定单位及时调运出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和施工现场内的雨水排水，应设置沉淀井，通过沉淀井后排放到经发包人同意的排放口，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4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处置由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外运的运费及密闭运输措施费及垃圾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垃圾、污水、扬尘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的脚手架搭设方案应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对此方案负全责），承包人的脚手架方案应充分考虑到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使用及工作空间，并且允许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免费使用已搭设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所有的室外脚手架、工作台及垂直运输设备不得拆除（若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的工期影响到整体关键工期时，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补偿）。

21.16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施工，每季度施工前，应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1]188号）规定，制定施工现场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

21.17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的行车畅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18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向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无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符合安全生产法、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并满足：（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2）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

21.20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②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若承包人未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未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总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的费用。

21.21 现场签证必须在该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在原始资料中会签。签证报批手续必须在该工作量完成后的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认可。现场签证必须以“现场签证单”为标题（打印文本一式三份），并载明签证事件发生的时间、签证的原因和范围、确认的工程量、签证费用或费用计算标准或规定、办理签证的时间等，并附上必要的图纸及相应的计算资料，涉及到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签证，均须附图说明并标注尺寸；涉及到工程造价的拆除改造的工程签证，均须附改造前后的图说明并标注尺寸；其文字表述要准确、规范、定量，不得含糊不清；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因特殊原因而有修改，须经最终审批人确认）。

21.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省市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承包人整改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实际进度及现场管理对其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3 凡涉及本工程的注册、检验、检测、试验、鉴定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依据相关规范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21.24 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签证制度办理。

21.25 本工程执行市建发【2010】148 号文规定内容，现场砂浆须使用预拌砂浆。

21.2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报价情况认定某项综合单价是否为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发包人可重新组价。

21.2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1.28 承包人在现场搭建临时用房，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使用 A 级不燃材料的要求实施。

21.28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电热褥、“热得快”等其它影响安全的不合格电器。

21.29 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切实做好现场裸露地面覆盖工作，降尘措施到位，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受到地方政府职能部门通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治污减霾、施工降噪等受到政府职能部门的任何处罚，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0 对于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单，承包人必须于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整改结果，若不能满足质量验收规范或施工规范的，将继续整改直至满足规范要求，必要时通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21.31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的安全部门所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安全主管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查。

21.32 承包人承担在其承包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责任。

21.33 合同条款在文本上修改时，修改处需同时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否则修改处无效。

21.3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管理各项优化、改进的措施等。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1.35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

21.3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发现承

包人违法规定转包或者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比照本合同质量、工期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21.37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21.38 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部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人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部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21.3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企业标准、制度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同时遵守项目部内部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或进度等相关问题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40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并按照监理指令进行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否则，如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1.41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

21.43 承包人进场后承担自身应办理的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1.44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

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21.45 承包人有权、有义务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扬尘等方面的管理。

21.46 承包人在进行标高控制时，应严格按发包人指定的高程点进行引测，施工过程中，景观标高应与楼位及区内道路管网的标高相对应，避免积水和排水不畅，如发现此问题出现，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21.47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21.48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或洽商都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完成该工作，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超该工作内容造价3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并配合发包人积极进行变更后的施工，不得推诿，否则，每出现一次，则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1.4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在施工进场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其设备采购合同进行备案，且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负责向发包人的接收人或物业进行培训并进行交底，保证发包人可以正常使用设备。

21.50 承包人提供的供水设备、水箱等设备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转调试完毕之后，其水质要求能够达到政府卫生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标准。

21.51 承包人供应的热量表等仪器仪表需符合政府职能部门如热力公司的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2 本工程的委托实验室费用、钢结构探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53 因工序交接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4 承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调整或为了赶工采取的相关补救措施或发包人为保证合同要求提出的达到既定质量及进度要求而另行增加费用。

21.5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1.56 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执行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或者合同中两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1.57 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扣款及违约金均为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以发包人发出的扣款通知单及书面资料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书面资料上签字确认。

21.5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并且组织验收，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每延迟一日，承包人按照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损失数额赔偿。逾期违约金上限100万元。

21.59 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 做样板及大区样板间、提供材料样品，装饰工程（包含幕墙、石材、真石漆等）的保洁、清洁；石材防护。

(2) 构造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局部加强的费用，构造柱不计取模板超高费。

(3) 为施工便利增加的超过图纸设计的工程量；灯具灯槽等施工引起的龙骨加强、加固的费用，吊顶吊杆加长的费用，实际施工材料用量超出预算含量的费用。

(4) 成品、半成品由于其他专业施工引起的拆改、恢复费用。

(5) 现场排水设施、水泵、水管的费用、治污减霾的费用。

(6) 自行解决与其他专业穿插施工引起的人员机械停滞窝工费用，各专业穿插施工引起的修复、损毁、返工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人工机械材料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费用、抢工赶工费。

(8) 施工现场的裸露土方的多次覆盖、扬尘治理、治污减霾、基坑及场内排水的费用自

理，基坑边坡及临边的加固、补强、维护费用，现场搭设的参观通道，配合各类检查要求更换的安全设施、现场覆盖的密目网费用自理。

(9) 各类门窗或洞口的收口收边及特殊要求（安装压条、收口条、打胶、水泥填塞、门框洞口密目网封堵等）产生的费用自理；工程办理正式移交之前的水、电费支出自理；砖墙与彩板墙之间、钢梁钢柱之间的接茬处理（防水、保温、防腐等）费用自理。

(10) 为赶工期或方便施工自行增加的工作量产生的费用自理。例如基础垫层面积扩大、砌体拉结筋采用后植筋、爬架拆除导致外立面风井及造型砌体墙采用吊篮等措施、二次结构混凝土随主体一次性浇筑导致砼标号加大、屋面构架工程装饰装修所需的必要措施、架空梁（楼梯间与电梯井之间）装修所需的必要措施、二次结构及装饰阶段外爬架增加上料平台、砖胎膜等费用（因图纸设计要求使用砖胎膜的除外）；土方回填的场内及楼内的多次转运费用自理。

(11) 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以及人员材料设备退场的费用、材料设备二次及其以上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自行承担雨季施工的措施、水泵、临时排水管铺设等，雨季施工引起的工效降低、机械投入加大、材料转运费用；自行承担各类基层、基础、垫层、边坡、施工道路、加工场地、作业区域由于雨水浸泡进行的加固、破除、换填的费用。

(12) 承担现场安全警示牌、警戒带、安全围护费用。承担与其他专业穿插施工引起的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修复、更换的费用，直至交付验收。如给其他专业施工造成类似损失的，自行解决处理。

(13) 承担已完工项目交验前的成品保护费及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特殊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之前及交付使用前的多次保洁、清洁、开荒、打蜡、饰面层防护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室内装修、设备、管道等部位的清洁。

(14) 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施工规范、标准图集要求的节点做法和构造要求视为考虑在报价里，不得将清单描述和图纸作为唯一报价依据，因为清单描述不清的原因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为满足规范和构造要求而增加的工程量或费用自行承担。

(15) 现场办公用房、工地围墙、门房、洗车台、配电房（含配电箱）、场地硬化（施工道路、加工区域、吊装区域）等临建设施的搭拆清运费自理。

(16) 施工组织设计虽经监理审批，但是由于承包人编制缺陷原因引起的整改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考

察，承包人完全有能力以自身工作经验、施工机械设备和管理水平，承担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承包人应处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社区、场区、村民的问题，自行解决扰民与被扰的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18) 若工地现场不具备设置工人宿舍、办公区或生活区的条件，在场外集中租住的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租赁场地期间政府要求提前移交场地导致二次搬迁费用、以及场外租用堆放材料场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认价单规定的各项要求，每批次材料都应附上合格证书，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以次充好等情况，除了按要求调换之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指派的新增任务（包括变更和合同外项目），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21) 如发包人或使用方要求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应该予以配合，并不排除承包人承担的保修维护责任。

(22) 本工程后期应业主（购房者）要求有水、电、暖、地面及墙体等改造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应推卸。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变更进行实施，无条件对改造工程实施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改造及变更部分工程按照实际工作量计量，采用相应定额计价及发包人认价方式进行结算。

(23) 供热公司、自来水公司、供电部门、天然气公司等如需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应该配合供热公司、自来水公司、供电部门、天然气公司等市政相关公司的施工，因住户水表、地下室水表及其表前阀均由自来水公司采购安装，承包人投标时需结合自来水公司采购施工情形、图纸要求、界面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自主报价，后期该部分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不再作调整。

(24) 土方存放租赁场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支护翻边、基坑临边钢栏杆防护、地下室外墙外脚手架不另行结算。

(26) 高强螺栓、剪力螺栓等各类螺栓不单独结算，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因施工需要修筑临时道路、拉砖渣、垫钢板等施工措施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8) 各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9) 承包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等相关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应该考虑以下费用，包括：塔吊进出场台班费、塔吊搭设及拆除、运行维修养护费用、塔吊基础建设费用及完工后的拆除费用等相关费用；施工电梯进出场台班费、施工电梯搭设及拆除、运行维修养护费用、施工电梯基础建设费用及完工后的拆除费用等相关费用。

(31) 安装工程各类管、线计量按图纸标注的最短有效距离结算，遇障碍物无法直达时，需绕行的损耗量在合同价中已包括；电线电缆结算清单量均不包括所有涉及到的预留（附加）长度，其预留（附加）长度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定额量中自行考虑。

(32) 楼宇竣工铭牌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本项目所有外墙门窗洞口预留企口，所涉及费用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4) 承包人基于原设计方案、标准、蓝图或招标人要求，对项目的单项工程进行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方案、标准、施工图纸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额外增加任何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

如承包人因此产生工期延误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深化，由此产生的工期、费用、利润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5)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承包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21.60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立、人员配置及项目部公章设立，人员配置应符合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标准。承包人应当将项目部公章印鉴及权限以书面形式在发包人处进行备案。若承包人未按期履行以上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一切损失。

21.61 承包人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并定期进行检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质检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在质检管理部门进行

备案，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特种设备相关记录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2 发包人若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第三方评估单位的管理与评估，若承包人出现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21.6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输费用。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设备不增加二次倒运费。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21.64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21.6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21.66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21.67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1.68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21.69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暂时无法竣工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70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及其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开发管理服务方以任何形式下发或宣贯的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其他合法、合规要求。

21.71 承包人须按照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确保通过有关验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因自身报价策略（如不平衡报价、高低报价、选择性报价等）、是否分包等因素提出某个分项工程价

格过低无法实施、某项材料（设备）价格过低无法采购、某个分项工程申请甩项（剥离）等对项目选择性实施的要求。如承包人提出以上要求，经发包人认定已耽误项目实施进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 5 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72 因项目特殊工艺工法要求，二次深化设计，排版设计要求等原因导致的材料损耗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诉求。

21.7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项目管理单位（如物业管理单位）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沟通事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

21.74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与其他参建单位在工作界面、施工内容、成品保护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承包人应提前与发包人联系，根据发包人审批意见具体实施，不得擅自实施。因承包人擅自实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5 因发包人使用功能或要求调整，导致本项目规模、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承包人对此表示知晓并认可。

21.76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实施的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予以计量确认。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不予计量确认。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4：未央城建集团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
-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 附件 6：安全维稳协议书
- 附件 7：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 附件 8：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9：项目经理委托书
- 附件 10：拟派人员表
- 附件 1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3：承包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4：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1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 附件 16：材料品牌建议表
- 附件 17：施工界面划分表
- 附件 18：关于《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其他参建单位相互配合及交纳（收取）相关费用的承诺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承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抓好西安市未央区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文明施工及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管。

二、责任目标

1. 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中关于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

2. 承包人承建工程建设期内无重大、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三、承包人责任内容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

2、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扬尘污染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未经审批，严禁施工。

3、建立健全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切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方针，做到有布置、有方案、有制度、有分工、有责任、有检查、有记录、有任务、有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设置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负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日常巡查，并做好问题和整改记录。

5、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工程施工现场临现状道路、村庄或建设项目侧必须设置围墙或彩钢板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6、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处地面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长度不小 10m、宽度不小于 5m，并设置成品车辆冲洗平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设施，冲洗设施到位；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保洁，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及挡板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做到净车出场。

7、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自动监控设备洒水、雾炮、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8、土石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挖填土方作业、灰石等混合料铺筑作业、铣刨路面作业、破碎作业、拆除作业、现场切割或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及时喷洒降尘；铣刨路面后的粒料及时清除干净，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9、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外运时，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10、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内存放水泥、石灰、砂石、土方、灰土时，需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露天存储。素土、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建筑垃圾、铣刨路面后的粒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需临时堆放时，无论体积或面积大小，均需在场内选择适当地点集中堆放，并立即进行完全覆盖，严禁裸露露天存储。

1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的，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路面潮湿不扬尘。

12、每个施工区段必须配备固定专职清洁人员，随时各出入口、工地周边、通行路段等产生的渣土等污染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施工管段内围挡进行及时的擦洗、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13、施工现场严禁进行焚烧垃圾、树叶、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14、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或上级单位（部门）通知要求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喷洒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15、工程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管段内场地平整，并清除各类垃圾、渣土、堆物

等。

四、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处罚办法：

发包人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按“三、承包人责任内容”检查项目工程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情况：

1、一般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75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贰仟元整），停止支付季度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2、严重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60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整），约谈项目承包单位法人，停止支付季度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3、情节特别严重被通报督办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扣减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盖章）：西安未央柴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承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

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盖章）：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承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4:

未央城建集团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环境空气质量面临的严峻形势,规范未央城建集团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未央城建集团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着力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规范》(JGJ146-201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市政办发【2016】53号)、《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措施》(市建尘治发【2017】3号)、《西安市未央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实施方案和“1+1+23”专项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未央城建集团所属的项目。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三条 未央城建集团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是在未央城建集团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实行各子公司、项目事业部,各监理单位,各施工单位的三级管理体制。发包人领导,监理单位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具体实施。将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融入到整个施工管理中。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未央城建集团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未央城建集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未央城建集团其他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未央城建集团办公室、项目管理部及各子公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项目管理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人员由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具体事务。

(一)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未央城建集团在建项目铁腕治霾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信息宣传等工作。

组长负责对所包抓项目每月进行一次定期或不定期工地检查;

集团办公室负责治污减霾相关工作信息文字材料的汇总上报,编发简报;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铁腕治霾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问责,切实保障铁腕治霾工作有效落实;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夯实铁腕治霾责任,做好每日

自查自改工作。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天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利用项目例会等时机，相互通报自查情况，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开展建设工地定期、突击性、季节性和节假日前后及经常性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督促成员单位及时整改，并进行书面记录，发现较严重问题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并跟踪复查。每季度负责给领导小组上报铁腕治霾工作情况，定期将现场检查和督查情况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作为考核评比依据。

第三章 扬尘防治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负总责。发包人应组织协调施工、监理、渣土清运等单位成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责任。

第六条 监理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监督责任，并将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规划，对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及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标准全面落实到位，并符合各级政府“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工作的要求。切实提升施工现场标准化水平，形成常态管理，将施工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达标。

第四章 扬尘治理的管理

第八条 现场管理基本要求。

1. 建筑工地要公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2. 施工现场必须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现场的空气质量指数应不高于本地域空气质量指数。施工现场必须安装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3. 现场应结合季节、施工阶段、周边环境等特点，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并进行动态调整。
4. 同一建设项目内因开发进度不同，有两个及以上扬尘管理主体责任区时，应明显隔离

并设公示牌，便于各方监督落实。

5. 建筑工地大门处冲洗设备应同大门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6. 现场应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监督员，专职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等环境管理工作。

施工企业应按下列规定配备专职环境监督管理人员：

(1)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2) 位于县（区）人民政府所在的镇城区 2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3) 造价 2 亿元以下的市政、水利等项目不少于 1 人，2 亿元及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4)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

(5) 单独的土方开挖工程不少于 1 人。

7. 现场应配备足额的专职卫生保洁人员，不间断对道路及现场整洁状态进行检查和清扫，负责保持场内、出入口及其左右 100 米以内道路清洁。

8. 现场所有裸土区域应进行覆盖和压固（短期裸露土可采用喷洒抑尘剂固化的方法处理，裸露土超过 3 个月的宜植草绿化）。

9. 现场运输土方、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利用冲洗设施将轮胎及车身清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

10. 现场物料材料不得乱堆乱放，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放区应进行覆盖和压固，必要时增加洒水防尘措施。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利用仓库封闭存放。

11. 现场内的工程车辆、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扬尘。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严禁使用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

12. 现场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生产、生活加热设施必须采用清洁燃料。

13. 现场临时设施喷涂严禁使用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施工（如油漆），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14. 脚手架、操作平台垃圾应及时清理，提前洒水湿润清理部位，减少扬尘。密目网清理不得采用拍打、压力空气吹尘等方法清理，可采用低压水雾冲洗等不易产生扬尘方法。

15. 现场各作业面每天收工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冲净、盖严），常态保持洁净。楼层、高架桥等高处垃圾应采取密闭清运，严禁高空抛洒。

16. 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采用封闭式存放或覆盖处理，并应及时清运出场。未能及时清运的垃圾或需要留存在现场的土方等必须集中堆放，减少占地面积，同时采取密目网全覆盖。

第九条 防尘密目网覆盖要求。

1. 防尘密目网应使用绿色、不易损坏和风化的高密度密目网（采用防尘网时不得小于 3 针），做到可周转回收使用。

2. 平地铺设密目网时应拉紧绷平，如存在密目网拼接，应保证两张密目网之间搭接不小于 10 厘米。

3. 密目网应采用压固技术（有一定重量的重物，建议不小于 2000 克，）或地锚钉固定。密目网中央部位纵、横至少每 3 米设置 1 个压固点或地锚钉，每张密目网拐角部位均应有压固点或地锚钉，应保证每边（含接搓部位）不得少于三个压固点或地锚钉，且每个压固点或地锚钉间距不得大于 5 米。需反复打开密目网施工的区域，压固材料可根据现场情况选用木枋、预制混凝土块等重物；覆盖后长期不施工的区域，可使用 6 毫米圆钢制作 U 形钉钉入土地锚固。严禁采用土块压实。

4. 密目网如存在拼接，必须采用扎丝绑扎牢固，绑点间距不得大于 1 米。四周地面宽出堆场不小于 50 厘米，并按第三条要求压固。

5. 加强对铺设密目网区域的保护，不得人为破坏或让机动车直接碾压破坏。如遇大风，应及时增加压固块或锚钉密度，防止被大风吹起。对破损或被风吹开的应及时更换和恢复。

6. 已覆盖密目网的区域或堆场需施工时方可打开，撤除的密目网应叠放整齐并用重物压住或收回库房，不得随意抛开就地抛掷，施工完毕必须保证将密目网恢复到原有覆盖状态。

7. 已施工完毕或不再需要覆盖的区域，必须将密目网及时回收，便于下次利用。不得任意抛弃或混于泥土、垃圾中掩埋，污染环境。

第十条 现场扬尘防治设施配置

1. 建筑工地必须实施封闭式管理，并采用牢固、稳定、整洁的硬质围挡。建筑施工围挡高度为 2.5 米，市政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应符合《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管理规定》，对建成区外的线性工地按照其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

2. 建筑工地出入口内侧必须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其冲洗台长度不低于 7.5 米，并配有带循环用水装置、高压水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确因场地条件限制无法做到的，应按场

地尺寸安装自动冲洗设备或双倍配置高压水枪，并配置专职冲洗人员，确保车辆清洁出场。

3.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坡道应硬化处理，提倡做到永临结合。

4. 建筑工地临时道路优先选用可重复使用的混凝土砌块或钢板铺设。

5. 建筑工地临时道路硬化时应严格按标准工艺施工，保持道路使用耐久性，道路破损后应及时修复。

6. 建筑工地其他人员活动或车辆通行的场地、材料堆放区、临时生产加工场地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透水砖等硬质砌块铺设，实施抑尘处理。

7. 建筑工地应根据项目规模，施工特点，配备相应数量的洒水车或小型洒水机、雾炮、手推式扫地机或工业型扫地机、大功率吸尘器，且在项目开工前采购到位，提高扬尘治理工作效率。

8. 施工现场应在道路、围挡、场地等部位安装喷雾等降尘装置（距离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不小于5米），并制定、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措施。

9. 建筑物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或金属安全网等进行封闭，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用硬质材料全部封闭。

10. 建筑工地应储备一定数量的防尘网、防尘棉毡、保洁工具备用。

第十一条 建筑工地土石方及地下施工。

1. 采用凿裂法或钻爆法对混凝土路面开挖施工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2. 土方开挖及回填作业过程，应在场地道路、现场大门口、大门外市政道路上安排充足的保洁人员，如有遗洒实时清理。

3. 土方开挖及外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电子门禁系统，自动识别车辆信息，未经申报的，严禁进入工地清运建筑垃圾、超高装载车辆不得驶出工地。

4. 土方外运作业时出入口铺设毛毡、棉条、废旧地毯等辅助设施，防止车辆冲洗后将泥水直接带上市政道路。铺设长度应与市政道路相连接为宜。

5.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须停止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涉土作业。

6. 需进行土方开挖或回填的区域，雨后土方产生积水时，可临时撤除覆盖进行排水或晾晒处理，面层干燥前必须恢复覆盖。

7. 使用石灰挤密桩、灰土挤密桩、灰土地基及室外回填处理施工时，应采取降尘措施，现场搅拌灰土应搭设防尘棚。

第十二条 建设工地主体施工。

1. 钢筋切割、电焊、除锈等作业应有遮挡措施，散落的粉末状废料应及时清理。
2. 非标准砌块宜采用工厂定制生产，推广设立封闭式砌块加工车间集中加工，限制在楼层现场切割加工。
3. 砌筑、抹灰作业时，应采用专用的砂浆容器，禁止直接倾倒在楼层地面上，作业过程产生的落地灰及时彻底清理。
4. 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的，需经辖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5. 混凝土构件、砖构筑物进行剔凿、切割、孔洞钻取、清理时，应采取遮挡、抑尘等措施。
6. 主体施工阶段合理安排穿插施工，尽早安装建筑外窗、阳台门，减少大风天气楼层向外扬尘污染。

第十三条 建设工地装饰施工。

1. 装饰工程所用块材宜采用工厂定尺加工，如需现场加工应设立密闭加工场地。
2. 各部位饰面打磨作业时，宜采取降尘、抑尘措施。
3. 各工种对作业面的尘屑、砂浆、废料等应及时清理，每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4. 玻璃棉、岩棉板块材应封闭存放，在封闭的加工车间内切割。
5.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墙，如因施工妨碍必须拆除围墙时，应设立临时围挡。

第十四条 市政、交通、水利、绿化工程施工。

1. 市政、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施工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
2. 市政、交通、水利工程施工时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时，要喷（洒）水抑尘。
3. 对城市裸地进行绿化工程施工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须停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涉土作业；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 （2）土地平整后，要及时覆盖，一周内要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结束，未

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保持湿润。

(3)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要加以整理或拍实；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建植，穴坑土要加以覆盖。种植完成后，树坑应覆盖卵石、挡板、草皮，或者其他覆盖、围挡处理等。

(4) 道路或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一周内要恢复路面或景观，不得留裸土地面。

(5) 绿化工程产生的垃圾，应做到当天清理。

第五章 扬尘治理的考核及处理

第十五条 考核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施工单位因扬尘污染受行政处罚的，未央城建集团治污减霾领导小组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包人在集团范围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职责由项目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1) 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对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及市政道路工程，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绿化工程，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建设管理单位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在未央城建集团范围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未央城建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

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承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6:

安全维稳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维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监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付款过程中有权利要求承包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二、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为本协议的责任主体单位。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凭证。

3、承包人应保证在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违约责任追究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与承包人有关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现象，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如因承包人在劳务工资、材料款支付等方面工作未安排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堵门、堵路，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地，及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若发生以下情况：

(1) 一个月内因同一事件引发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2次及以上的；

(2) 一个月内引发群体性事件、堵门、堵路或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2次及以上的；

(3) 发生上述事件且与本合同段内容有关的，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
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
(或)对承包人实行市场准入限制，同时上报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列入西安市未央区拖欠农
民工工资“黑名单”，限制参与西安市未央区新项目投标。

发包人（盖章）：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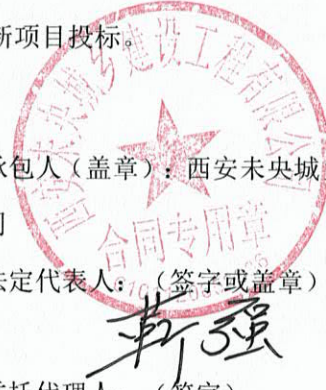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7: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 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承包人) 的法人代表 靳强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也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靳强



日期：2016年 3月 25日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全称):

我是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 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二、我公司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专户银行开设一个工资专户, 并与发包人、专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公司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 由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四、我公司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 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企业审核后, 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专户银行按要求划转农民工工资后, 承包人应将已支付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若在非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我公司承诺按期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以下信息:

(1) 工资专户开设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报备工资专户有关信息(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2) 工资发放期间, 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资专户本月资金使用情况、发放明细、结余情况等相关信息;

(3) 工资专户注销当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报备账户撤销信息。

六、我公司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如发生以下情况,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并接受每次 5-50 万元的经济处罚。

(1)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 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2) 承包人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3)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4) 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八、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九、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我公司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银行划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十、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等事件），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贵公司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十一、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公司赔偿品牌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伍拾万元，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强 代表本单位委任 刘静 为 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施工范围确认;结算与支付;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等方面工作,由 刘静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章):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25日



靳强



附件 10: 拟派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性别	联系方式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刘静	助理工 程师	建筑工程	女	029-86262757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陕 1612023202 403865	
2	技术负责人	赵秋元	工程师	建筑工程	男	029-86262757	职称证	工程师	027931	
3	安全管理岗	姜治军	/	工商管理	男	029-86262757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1	陕建安 C1(2018)00 04638	
4	安全管理岗	毛军龙	/	经济管理	男	029-86262757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2	陕建安 C2(2018)00 07775	
5	安全管理岗	许廷隆	/	建筑工程	男	029-86262757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3	陕建安 C3(2023)00 25010	
6	施工管理岗	窦凡	/	建筑工程 技术	男	029-86262757	岗位证	/	0612410100 061000079	
7	施工管理岗	杨超	/	建筑工程	男	029-86262757	岗位证	/	0612410100 061000080	
8	质量管理岗	陈阳	/	工程造价	女	029-86262757	岗位证	/	0612410600 061000046	
9	材料管理岗	纪娟花	/	建筑工程	女	029-86262757	岗位证	/	0612311100 030000122	
10	材料管理岗	宫文平	/	建筑工程	男	029-86262757	岗位证	/	0611611196 116002459	
11	材料管理岗	段继鹏	/	建筑工程	男	029-86262757	岗位证	/	6116111000 9693	
12	测量管理岗	李红亮	工程师	电气	男	029-86262757	职称证	中级	029361	

13	资料管理岗	陈利侠	/	建筑工程	女	029-86262757	岗位证	/	0612211400 007000035
14	造价管理岗	李葱葱	/	土建	女	029-86262757	岗位证	二级	2022ZJS001 3990
15	劳务管理	石全珍	/	建筑工程	女	029-86262757	岗位证	/	0611711396 117002726

附件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是否自有	备注
1	发电机	60KW	1	国产	2024	6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3	交流电焊机	BX-125	8	国产	2022	4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4	电动圆锯	TJ8550	3	国产	2023	10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5	电钻	TD8113	6	国产	2024	2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6	电动圆盘切割机	/	4	国产	2023	35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7	电焊机	WR-80	2	国产	2022	45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8	电钻	/	4	国产	2023	5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9	螺丝刀	/	4	国产	2023	55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0	自卸车	陕汽	2	国产	2022	6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1	电动喷枪	ZAL632	4	国产	2023	78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2	手动煨弯机	15-25mm	4	国产	2022	55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3	角向磨光机	GWS-150	4	国产	2023	4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4	曲线机	TJ8500	3	国产	2024	5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5	冲击电钻	TD8226	12	国产	2023	6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6	砂轮机	TG8325	10	国产	2022	55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7	空气压缩机	300-100	4	国产	2023	6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8	打磨机	/	4	国产	2023	78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19	轻型手电钻	335 型	8	国产	2023	55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20	型材切割	JEP-10	3	国产	2024	40	施工全过程	否	租赁



	机								
21	电锤	PR-38E	10	国产	2023	5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2	射钉枪	ZHX-13	12	国产	2023	55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3	弯管机	小型	6	国产	2022	6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4	交流弧焊 机	/	4	国产	2023	78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5	电锯	/	2	国产	2023	55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6	手锯	/	3	国产	2023	4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7	石材切割 机	/	4	国产	2022	78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8	石材磨边 机	/	2	国产	2024	8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29	石材抛光 机	/	3	国产	2023	9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0	折弯机	/	4	国产	2023	10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1	抹灰机	/	2	国产	2022	8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2	涂料喷涂 机	/	3	国产	2024	7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3	铺贴机	/	4	国产	2023	88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4	地面抛光 机	/	2	国产	2023	9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5	接地电阻 表	ZC-8	2	国产	2022	5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6	水准仪	DZS3-1	3	国产	2024	55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7	经纬仪	DJD2	1	国产	2023	6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8	水准尺	5.0m	3	国产	2023	78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39	钢卷尺	5.0m	8	国产	2022	55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0	对讲机	—	4	国产	2023	4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1	轻型手电 钻	335 型	8	国产	2023	5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2	电阻仪	ZC-8	2	国产	2024	6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3	游标卡尺	0-12	5	国产	2023	78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4	检测尺	JZC-2/2m	4	国产	2023	55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5	磁力线坠	—	5	国产	2022	4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6	电流表	-	2	国产	2023	5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7	声级计	AW56	1	国产	2024	55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8	水平尺	DP-91B	5	国产	2023	60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49	塞尺	GB8060	2	国产	2023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50	楔型塞尺	JZC	5	国产	2022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51	宽度角尺	SIZZ	6	国产	2023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52	钢直尺	GB9056	10	国产	2023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53	兆欧表	ZC25B-3	5	国产	2023		施工全 过程	否	租赁

附件 13: 承包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20885808N
名称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和租赁;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物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超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7月16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未央区政府院内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2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0008177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靳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02775705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未央区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靳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220885808N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61925382 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招投标使用

使用期限：2026-05-20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7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 号：(陕)JZ安许证字[2015]010644

单 位 名 称：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靳强

单 位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未央区政府院内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招标投标使用

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4月26日



法人身份证

姓名 靳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6月4日

住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蒲阳村1组2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1197806043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咸新区公安局沣东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28-2042.02.28

附件 14: 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刘静
证件号码:	61012119921101222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61000005732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8日



制发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证书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23202403865



聘用企业: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静*

签名日期: 2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职称证书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2 2 5 8 4 9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静
Name

身份证号 610121199211012223
ID No.

工作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城乡建设
开发公司
Work unit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发[2017]8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7-03-22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17-09-18
Time of issue



附件 1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治污减霾		公示牌；密目网等其他措施、材料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荷载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附件 16: 材料品牌建议表

分类	材料名称	品牌名称
面层材料	面砖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能强、东鹏、冠珠
	内墙涂料	立邦、三棵树、亚士、富思特
	开关面板	罗格朗、松下、西蒙、施耐德
	灯具	雷士、罗格朗、西顿、飞利浦
	岩板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能强
	电子锁	凯迪仕、耶鲁(亚萨合莱)、海贝斯、德施曼
	门锁、门吸	雅洁、固力、名门
	合页	海福乐、坚朗、国强、合和
	浴霸	奥普、飞雕、友邦、阳光、松下
	洁具	科勒、TOTO、美标
	洁具五金	摩恩、科勒、九牧、乐家
	柜体	欧派、索菲亚、金牌、志邦、柏厨
	室内门	江山欧派、星月、宏耐、新多
	壁布	特普利、欣旺、格莱美、圣莉雅
	基础材料	瓷砖胶粘剂
面砖背胶		亚细亚、能高、德高、东方雨虹
普通/防水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优时吉博罗、兔宝宝、莫干山
电线电缆		起帆、远东、胜华、江南、上上
基础板材 (多层板、细木工板、阻燃板等)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粉刷石膏		圣戈班、北京金隅、北京美巢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宏源、雨中情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普通/防水腻子		立邦、亚士、三棵树
中性玻璃胶、耐候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广州安泰
水泥		声威、海螺、尧柏
UPVC 电工套管、管件及接线盒		伟星、中财、日丰、康泰
PVC-U 排水管及管件		伟星、中财、日丰、康泰
所有材料须提前打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采购施工,建议材料品牌如上(或其他同等档次及以上并经发包方认可品牌)。		

附件 17: 施工界面划分表

		实施界面		
分部工程	工程部位	非承包人实施界面	承包人实施界面	备注
楼地面	楼地面	结构层完成	精装总包完成面层铺装	已完工程面的拆除
内墙面	内墙	混凝土结构墙柱完成	精装总包完成内墙基层与面层施工	已完工程面的拆除
天棚	天棚	结构板完成	精装总包完成吊顶及面层施工。	吊顶内孔洞封堵由对应使用/预留单位完成
门	防火门	混凝土结构墙柱完成	新建墙体按照精装修墙体砌筑, 塞缝由精装单位施工, 预留洞口, 专业分包单位安装, 施工界面范围内, 门边非贴脸处打胶由精装修施工, 精装单位负责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幕墙	外墙门窗	总包单位负责所有玻璃幕墙的制作与安装, 完成幕墙与外墙、阳台栏杆等外侧部分的收口工作, 保证幕墙与外侧的防水、密封等性能;	1、精装单位负责精装区域内所有与幕墙有关的室内收口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洞头四边的收边收口工作; 2、精装单位进场后负责对玻璃幕墙的成品保护工作;	
	玻璃栏杆	总包单位负责所有栏杆的制作与安装, 完成栏杆与外墙等外侧部分的收口工作, 保证栏杆与外侧的防水、密封等性能;	1、精装单位负责精装区域内所有与栏杆有关的室内收口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洞头四边的收边收口工作; 2、精装单位进场后负责对玻璃幕墙的成品保护工作;	
栏杆	栏杆	土建总包负责消防楼梯间的栏杆扶手、爬梯安装及栏杆扶手的收口工作; 阳台栏杆、室内护窗栏杆、无障碍坡道栏杆扶手由专业	不涉及楼梯间部分, 连廊位置由专业施工方成品保护处理	

分部工程		实施界面		备注
工程部位	非承包人实施界面	承包人实施界面		
	分包单位安装			
给排水	给排水系统	1、总包单位按照建筑图纸施工完成排水系统全部内容； 2、给水：总包单位完成主管道及支管预留完成	排水：地漏及洁具采购、安装； 给水：精装单位负责根据精装修图纸进行点位调整、用水器具供应及安装、打压调试等；	
	给水—消防系统	1、消防专业分包按施工图纸完成消火栓系统管网、设备安装； 2、专业分包消火栓箱安装、灭火器安装； 3、专业分包色标制作、发光标志安装。	喷淋系统：精装单位按精装图纸对已完消防工程已经改造； 消火栓系统：负责按精装图纸消火栓箱体位置进行施工，对总包已施工成品保护移交后维护及管理。	
通风与空调	防排烟	1、按施工图完成与消防有关的防排烟系统；2、室外风道、风阀、风管、风口等施工；3、室外风机的防雨罩、防护罩、减振基础、支架的制作安装；4、所有风机标识牌的制作安装。	根据精装完成定位、面层开孔洞、设备安拆及装饰面层收口	
	通风空调	1、按施工图完成与通风空调相关的管道与设备	配合定位、面层开孔洞和装饰面层收口；负责精装图纸范围内新增或移位的空调、新风、排风设备的采购、安装及拆装并调试； 所有空调面板的采购及安装	
电气	弱电	完成消防楼梯间内照明施工，水井、水井管井开关灯具和配电箱等相关安装。 装修施工区域：从配电箱预留接口至各用电点位的预埋线管（及附带引线），吊顶内二次布管穿线完成	装修施工区域：灯具、开关、插座末端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由精装完成。负责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负责精装图纸范围内的新增电箱的深化、供应及安装、进出线敷设、调试等；	
	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	完成消防楼梯间内消防照明（含疏散指示）施工，水井、水井管井开关灯具相关安装。 装修施工区域：墙上用电点位至吊顶内的电气管预埋、穿线、应	精装单位负责点位定位以面层开孔工作、及安拆调试工作。	

分部工程	工程部位	实施界面		
		非承包人实施界面	承包人实施界面	备注
		急照明灯具安装、疏散指示安装与调试。		
	弱电(包含消防喇叭和报警、安防、通信)	按建筑设计、装修定位完成	精装单位配合定位、开孔、安拆及收口工作。 信息发布大屏、人行闸机采购及安装	
	电梯轿厢	按完成施工图完成电梯轿厢相关设备安装	电梯外呼面板定位,穿线孔开孔及收口工作,及轿厢装修工作。	责任单位完成成品保护后进入使用

备注: 以上界面划分为招标过程中的约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界面划分如有调整, 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

附件 18：关于《西安未央金融中心项目 2#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其他参建单位相互配合及交纳（收取）相关费用的承诺

西安未央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现就本项目与其他参建单位相互配合及交纳（收取）相关费用承诺如下：

1、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现场的统一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出入口管理、用水、用电、保洁清理、垃圾外运、作业面统筹、场地使用等管理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要求，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现场的管理混乱。

2、保证无条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现有道路、脚手架、排栅、爬梯、提升架、塔吊、人货梯、电梯等设施。

3、保证无条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材料设备存放、材料加工、机械停放、办公设施搭建所需的场地；合理使用提供的用水、用电、道路、通道、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既有设施条件；合理使用提供的现场消防和安全防护设施；合理使用提供的轴线、标高、数据等项目资料信息。

4、保证无条件做好项目已完工程保护（包含自行施工部分的保护及与其他参建单位相邻部分的保护），不对项目已完工程进行破坏、污毁。

5、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项目图纸、施工日志、报批报验手续、验工计价、签证、变更等项目所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6、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与其他参建单位交纳（收取）相关费用，由我方与其他参建单位自行协商、交纳（收取），保证不会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请求。

7、在未与其他参建单位协商一致前，仍会持续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不会停工、怠工，仍会按照发包人要求工期完成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现场的管理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不会因此造成项目现场管理混乱。

8、本承诺中所述其他参建单位包含项目后续入场的其他参建单位（如有）。

特此承诺！

承包人： 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3.25

